

**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、议案等文件资料，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 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贵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、通知刊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权 4129.54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4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**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以逐项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批准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批准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批准了《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4、以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批准了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以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批准了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6、以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》。

7、以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之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**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为签字盖章页)

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 傅叔文 蒋玲芳

2011 年 5 月 21 日